

# 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

## 第十點規定修正總說明

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一百十年九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前於一百十三年五月八日修正發布，補助地方政府、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在地社團等，結合家庭、學校與社區資源，以多元方式推廣、傳承客語，營造客語社區環境及提升客語社群活力。現為因應性別平等及勞工權益等新增相關注意事項，爰修正第十點規定。



# 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

## 第十點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補助對象及其執行補助計畫之工作團隊(包括但不限授課老師、教保人員、托育人員等)，申請補助時如有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诉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不予補助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分。</p> <p>(二) 前款規定，於申請補助後發現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停止給付執行及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項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其具體事由免予追繳或課予其他處分。</p> <p>(三) 前二款規定，溯及</p>	<p>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</p>	<p>新增第六款至第八款，為落實保障計畫參與者之權益，新增申請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情節重大等之處理方式，並溯及適用於申請補助前三年期間內發生效力。</p>

適用於申請補助前 三年期間內發生效 力。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